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5

债券代码：123090

债券简称：三诺转债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拟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即：截止于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公司71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具体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特别提示与情况说明

(1) 上述议案除议案7、议案8涉及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10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附件四）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法人代表证明书（附件四）及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

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 以便登记确认。传真须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 来信请寄: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邮编 410205 (来信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每日 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5、会议咨询及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人: 郑霁耘、许卉雨

电 话: 0731-8993 5529 传 真: 0731-8993 5530

地 址: 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 265 号投资者关系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 410205 联系邮箱: investor@sinocare.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50298
2. 普通股的投票简称：“三诺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和性质：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做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只勾选一种方式)：

受托人独立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受托人完全自主投票）。

委托人选择投票：（如选择该方式，委托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的投票决定做出明确选择，在下表格中勾选“同意”、“反对”、“弃权”其中的一项，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受托人在会议现场按委托人的选择填写表决票，否则无效，该项计为弃权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3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津贴和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法人股东）

兹证明_____先生（女士）系本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

公司/企业（盖章）

年 月 日